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府函〔2022〕125号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 县（市、区）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开展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质量工作考核的工作部署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质量工作进行考核，确定考核等级。现通报如下：

A级：遂溪县、徐闻县、吴川市、霞山区、湛江经开区、廉江市。

B级：坡头区、麻章区、雷州市、赤坎区。

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，作为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。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

军和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关键之年。各县(市、区)政府(管委会)和有关单位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本次考核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对标对表质量工作考核要求，全面加强质量监管，深化质量领域改革，持续推进质量提升行动，全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贡献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室。